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关于2022年度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文旅局，各相关博物馆：

根据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文物博〔2022〕37号）、市文旅局《关于做好我市博物馆展览和社教活动备案工作的通知》（宁文旅办〔2020〕41号）和《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我局在全市开展了2022年度全市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 一、时间安排、检查对象

#### （一）博物馆自查阶段

2022年8月5日至10日，自查单位：全市备案博物馆。

#### （二）区文旅局检查阶段

2022年8月11日至8月24日，各区文旅局对辖区内备案博物馆开展检查。

### **(三) 市文旅局抽查阶段**

2022年6月1日，抽查对象：南京市溧水区博物馆、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

2022年6月2日，抽查对象：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

2022年6月9日，抽查对象：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

2022年8月25日，抽查对象：南京地质博物馆、南京历代云锦博物馆；

2022年8月26日，抽查对象：求雨山文化名人纪念馆、南京城墙博物馆；

2022年8月29日，抽查对象：南京市民俗博物馆、江宁织造博物馆。

## **二、检查事项**

- (一) 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二) 藏品建档备案；
- (三)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 (四) 馆藏珍贵文物借用、调拨、交换；
- (五) 展陈、展览备案及意识形态工作把关情况；
- (六) 更换法人以及保管员的藏品交接与登记。

## **三、检查方式**

(一) 听取博物馆藏品管理、陈列展览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汇报；

(二) 检查藏品总登记账、珍贵文物档案及相关报批、备案

材料；检查陈列展览相关审批、备案材料；

(三)检查博物馆库房和展厅,现场随机抽选馆藏珍贵文物,查看账物相符保护情况；

(四)检查历年来博物馆更换法人的藏品账目交接制度落实情况。

(五)通报有关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 **四、检查结果**

##### **(一)基本情况**

全市备案博物馆接通知后及时整理资料,开展自查,撰写情况汇报。各区局按要求对辖区内备案博物开展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市局抽查过程中,受检博物馆能够按要求提供藏品账册、展览和社教备案材料、珍贵文物保护利用记录和藏品交接手续等台账,藏品与库房管理制度健全,藏品管理水平相比2021年整体提升明显。

##### **(二)存在主要问题**

1.南京市高淳区博物馆、南京历代云锦博物馆、求雨山文化名人纪念馆藏品总账登记不完整；南京市民俗博物馆、江宁织造博物馆珍贵文物档案不够完善。

2.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新增藏品移交情况不完整,缺少藏品入藏凭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纸质档案存放不符合藏品管理要求。

3.南京地质博物馆藏品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库房预防性保

护能力亟待提高；南京奥林匹克博物馆库房管理，藏品排架分类不规范。

4. 南京市溧水区博物馆、南京城墙博物馆藏品交接手续不够完整。

## 五、后续工作

全市备案博物馆要做好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于2023年1月16日前报送市文旅局。为提升藏品规范化管理水平，市局将持续举办博物馆藏品管理业务培训，开展好相关业务指导。

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市备案博物馆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格遵守《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规定，健全藏品管理制度；二是准确掌握藏品数量和现状，及时完善藏品档案；三是加强馆藏文物的日常保护管理，不断改善文物保管条件；四有计划开展文物定级工作，严格遵守文物修复审批和借用备案程序；五是依法履行藏品交接手续。

特此通报。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16日

